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2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8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8日
聲請人	陳曾嫻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勞動基準法第60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規定雇主得抵充 1 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，應限於給付性質、目的相同，且有重複請求 之情形，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1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錯誤適用系爭 規定，使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雇主應負之侵權行 為損害賠償，聲請人之財產權受到侵害，故該裁判違憲；又所適用之系爭規 定未就抵充之範圍為明確規範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字第85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 3 經前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、判決及其所適 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 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28號陳曾嫻聲請案